

惠州仲恺“7·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9日2时20分许，惠州市仲恺东江高新区惠泽大道一条龙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98.94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指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家属安抚和舆情管控工作；以此事故为警示案例，部署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夜间交通管理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7月31日，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洪立明同志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惠州仲恺“7·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聘请专家和技术鉴定机构参与调查并进行技术鉴定。惠州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

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州仲恺“7·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违法驾驶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和经过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无号牌黑色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冉杰,男,土家族,1998年3月9日生,贵州省铜仁地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沙子街道人,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未取得机动车摩托车驾驶证。经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1.04mg/100mL。

2. 赣 C0436E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肖庆柏,男,瑶族,1984年8月4日生,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长塘瑶族乡人,赣 C0436E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具有驾驶资质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准驾车型 B2,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8月30日,有效期至2031年8月30日。经检验鉴定:无酒驾、毒驾。

(二) 事故车辆乘客情况

1. 无号牌黑色二轮摩托车乘客(2人)

方腾朵,男,汉族,1992年7月27日生,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人,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摩托车所有人,未取得机动车摩托车驾驶证。经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8.35mg/100mL。

徐昭,男,汉族,1996年7月31日生,河南省镇平县张林

乡人，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经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低于 5mg/100mL。

2.事故发生时，赣 C0436E 号重型自卸货车无其他乘客。

（三）事故车辆情况

1.无号牌黑色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

车辆所有人方腾朵，无机动车号牌，未购买保险，车辆颜色：黑色，车辆核载人数 2 人。

2.赣 C0436E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6095kg，整备质量 14775kg，使用性质：货运。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¹，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由江西省丰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营运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已于 2023 年 6 月年检。

车辆所有人，丰城市安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安旭公司”），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石江乡集镇路 28-8 号。持有《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7PQC7XM，法定代表人邹保清。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冯闯，男，汉族，2002 年 8 月 14 日生，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人。2022 年 8 月 23 日，冯闯购入丰城市安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重型自卸货车，并与该公司签订《车

¹ 行驶证档案编号：360917001281，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07 月 31 日，行驶证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辆（车头）挂靠落户协议书》，约定由丰城安旭公司代冯闯办理营运手续、车辆牌证，服务管理费为 1200 元/年²。2023 年 2 月 23 日，冯闯与肖庆柏签订劳务合同，聘请肖庆柏为驾驶员，由其父母冯小林和衡春玲负责肖庆柏的日常出车安排和日常管理。

（四）事故车辆装载和载客情况

1. 摩托车载客情况

事发时，摩托车驾乘共 3 人，其中前脚踏处蹲坐一人，后座搭载 1 人，超载 1 人³。

2. 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情况

按冯小林安排，2023 年 7 月 28 日 23 时 51 分许，车辆在河源市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装载泥皮（未称重）后往惠州市马安镇上寮村沙甘布⁴方向行驶。事发时，车辆总重 65430kg，超载 111%⁵。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惠州市仲恺区东江高新区惠泽大道一条龙村路段（K6+520—K6+580），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至龙湖大道，南至东新大道，道路中央设有绿化带，双向 6 车道。事故路段该处为左弯曲线段，平曲线半径为 $R=500\text{m}$ ，横坡（圆曲线最大超高值）2.5%，最大纵坡 0.1%，最小坡长 285m，沥青路面，路面平直，标志标线齐全清晰。事故发生时，路表干燥，道路畅通，无拥堵，夜间有路灯照明。

2 未满一年则按月缴交至过户为止，每月缴交 100 元人民币。

3 两轮摩托车核载 2 人。

4 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

5 车辆总质量 31000kg，核载 16095kg。

2.事故车辆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以惠泽大道东和北路路牌为基准点，道路边缘线为基准线，建立直角坐标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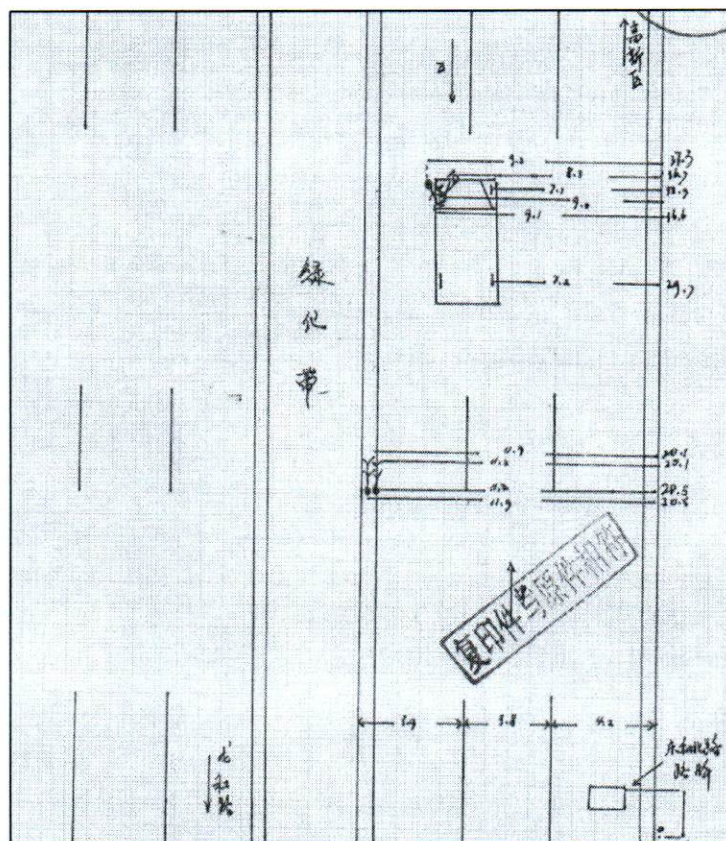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勘查图

重型自卸货车肇事后头南尾北，右前轮到纵基线 35.90 米、至横基线 7.10 米；右后轮到纵基线 29.70 米、至横基线 7.20 米；该车车头左侧与摩托车发生接触碰撞。

摩托车肇事后倒地头北尾南，前轮距纵基线 35.90 米、至横基线 9.00 米；后轮到纵基线 36.70 米、至横基线 8.30 米；该车车头与重型自卸货车发生接触碰撞。

3.事故路面痕迹勘查情况

经勘查，未发现事故车辆刹车痕迹。

（六）事发路段工程建设情况

事发路段为惠州市仲恺区东江高新区惠泽大道东段拓宽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 7.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控制宽度 42 米，双向 8 车道，由惠州市高新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采取边通车边施工的方案组织实施。事发前，道路路段的改造项目⁶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七）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7 月 29 日 02-04 时，平均气温 25℃，最高气温 26℃，累计雨量 0.0mm，平均风速 1.2m/s（1 级），晴天气为主，未出现大雾和突发恶劣天气，天气不对事故产生影响。

（八）涉事其他单位情况

1. 惠州市鑫佑运输有限公司（冯小林车队）

惠州市鑫佑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AFNP8G，法定代表人：衡春玲，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上霞工业区 B-0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⁷。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鑫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员名下共有 6 台货运车辆（均为冯小林夫妇出资），其中鑫佑公司名下有 2 辆货运车辆，为粤 L903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正常营运）和粤 L65260 号重型自卸货车

6 马水路至惠泽大道 6 号桥段（桩号 K2+080~K6+440 段）长约 4.36 公里的道路、桥涵、管线综合、绿化、交通及照明等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红线控制宽度为 42 米，双向 8 车道，由原状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

惠泽大道 6 号桥至 S120 段（长约 1.4 公里）维持现状宽度 42 米和车道数（双向 6 车道）不变，保留排水、路灯等设施，仅对两侧人行道和中间绿化带少量调整，进行双向 6 车道的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

7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年内无运营轨迹);该公司法人衡春玲名下有赣 C2Q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丰城市安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粤 L903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L65260 号重型自卸货车、赣 C2Q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冯小林名下赣 C6M7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3N61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冯闯名下的赣 C0436E 号重型自卸货车共同以冯小林车队名义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

冯小林车队以冯小林和衡春玲⁸为主要负责人,车队自聘驾驶员 5 名,由冯小林负责安排出车任务,衡春玲负责驾驶员管理和工资发放。另有他人名下车辆参与组成车队,以冯小林名义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2.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矿业”),系重型自卸货车装载货物源头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MA4UW6N096,法定代表人为严干华,矿区地址:紫金县紫城镇中洞村上格小组。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陶瓷土,证件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金石矿业目前处于基建期⁹,公司与江振威个人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江振威负责矿区作业面山体平整和山体泥皮清理作业。江杏威(江振威弟)协助江振威管理该项目涉及的机械设备和清

⁸ 冯小林,男,汉族,1977 年 2 月 15 日生,河南省封丘县人;衡春玲,女,汉族,1979 年 1 月 23 日生,河南省封丘县人,二人为夫妻关系。

⁹ 2023 年 5 月 23 日,《关于同意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紫城镇中洞村马家柿陶瓷土矿新建年产 10.00 万吨陶瓷土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复建的函》同意恢复该矿安全设施建设,建设工期为 5 个月。

理土方作业。基建期间，江杏威与冯小林车队合作私自将清理出来的山土泥皮外运，车辆满车装载、且均未称重出场。

3. 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

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清山公司”），系重型自卸货车货物运输目的地，持有《营业执照》，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6XJY0N，法定代表人为唐东宾，公司地址：惠州市马安镇上寮村沙甘布（濠福公司厂房1号），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

2020年6月9日，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经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1302-77-03-046786，建设地点为惠州市马安镇上寮村沙甘布（濠福公司厂房1号），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

2022年6月2日，马安镇政府出具《场地使用证明》，证明该场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人惠州市思源德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51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3年2月17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绿水青山建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在落实《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3年8月16日，该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大

气污染物被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2022 年 10 月，绿水清山公司与冯小林达成口头协议，由冯小林提供石头、石渣给绿水清山公司¹⁰。7 月 28 日，冯小林安排肖庆柏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到紫金矿业运载泥沙，当天 23 时 51 分许，该车在金石矿业装载泥沙后送往绿水清山公司马安场区。

（九）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9 日 02 时 20 分许，冉杰醉酒后驾驶摩托车搭载方腾朵、徐昭¹¹，从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往龙和路方向逆向行驶至惠州市惠泽大道一条龙村路段时，与肖庆柏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冉杰、方腾朵、徐昭当场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398.9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2023 年 7 月 29 日 2 时 20 分许，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报告事故情况；2 时 22 分许，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车辆驾驶员肖庆柏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10 指挥中心、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分别调度市交警支队水口中队、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赴事故现场。2 时 40 分许，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东江消防救援站、市交

¹⁰ 结算价格石头 58 元/吨，石渣 56 元/吨，随市场价格变化。

¹¹ 搭载：方腾朵、徐昭，驾乘三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

警支队水口中队等救援人员相继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工作。2时40分许，现场医护人员检查确认事故中3名伤者临床死亡。4时40分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二）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8月11日死者遗体已火化，9月4日，事故双方已签订协议并完成赔付，家属已返回原籍地，未收到社会不良影响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情况报告。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江东交警大队、卫健部门、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等职能部门收到事故报告抵达现场后，迅速采取措施，开展伤员救治，疏导拥堵车辆，及时报告、通报事故情况，应急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论证，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驾驶人冉杰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¹²，醉酒后¹³驾驶摩托车¹⁴，未佩戴安全头盔¹⁵，载人超过核定人数¹⁶，在道路上逆向行驶¹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3 经检验鉴定：冉杰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201.04mg/100mL。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事故的次要原因是：驾驶人肖庆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¹⁸时，未充分注意路面动态，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¹⁹，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²⁰。

（一）原因分析

1.摩托车驾驶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法规缺乏敬畏，未认识到醉驾、无证、超载驾驶等行为属于违法犯罪，缺乏公共安全意识。

2.摩托车驾驶人员抱有侥幸心理，明知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车辆、超载驾驶、逆向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仍抱有侥幸心理、冒险驾驶。

3.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未充分注意路面情况，刹车、避让不及²¹。

（二）检验鉴定情况

1.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摩托车：事故发生前行驶速度约为 53-54km/h；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相关规定。

（2）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50-51km/h；转向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相关规定；制动系统、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规定。

2.驾驶员血液、尿液检验情况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0 总质量 31000kg，载货后总质量 65430kg。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1 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和赣 C0436E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记录仪数据，事故现场勘测未发现事故货车的刹车痕迹。

冉杰血液检出乙醇含量 201.04mg/100mL；肖庆柏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尿液检验结果阴性（无毒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聘请专家对事发路段进行勘验检查、查阅资料，事发路段公路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管养保洁及时，该路段巡查影像资料清晰，路况技术指标较好；道路路面良好、路缘石、绿化带均无损坏、交通标志标牌指示清楚、路面标线清晰、路灯正常照明，并有车辆正常通行，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政府部门

1. 惠州市

（1）公安交警部门

① 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水口中队。路面管控措施不到位，开展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不彻底，预防事故工作措施不力²²。对本辖区一盔一带、摩电整治、酒驾治理和外省籍车辆在本辖区内从事运输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不全面，勤务安排不够科学合理²³。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工作不细致、不深入²⁴。

② 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江东大队。开展路面治超工作力度不够，督促、指导水口中队开展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不彻底²⁵；事故车辆今年来往返河源市紫金县上百次，涉嫌

22 2023 年 2 月，方腾朵入职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后购入涉事无牌无证二轮摩托车，且为通勤长期在惠城区水口街道、仲恺区域活动，至事故发生时，未受到交警部门查处。

23 经查阅资料，水口中队未对外省籍车辆在本辖区内从事运输活动、一盔一带、摩电整治、酒驾治理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并根据本辖区道路交通违法的重点、多发时段合理增加夜间巡逻频次。

24 经查阅资料，2023 年 5 月和 6 月，水口中队都有到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通安全出行宣传教育，但水口中队和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涉事二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

25 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组织部署了《江东大队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江东大队货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工作方案，未严格督促、指导水口中队根据部署要求开展“减量控大”

长期超载运行，公安交警部门未能及时发现查处；履职报告中对行业监管职责不足问题查摆还不到位。

（2）交通运输部门

①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查处鑫佑公司运输经营行为；对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运营以来过往车辆存在遮挡号牌、篡改号牌、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虽抄告公安交警部门，但未主动采取防范措施，应对管控措施不足²⁶。未按《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及时收集更新并向社会公布重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²⁷未主动收集获取未经道路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事故车辆今年来往返河源市紫金县上百次，涉嫌长期超载运行，未能及时发现查处。

②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展路面治超工作力度不够²⁸。对外省籍车辆在本辖区内从事运输活动及通行安全的研判分析不到位，管理办法不多、安全管控措施不够²⁹；履职报告中对行业监管职责不足问题查摆还不到位。

（3）地方党委政府

①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³⁰摸底排查不全面、底数不清；在辖区内开展交通安

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6 根据惠城分局提供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有关台账，横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长期存在遮挡号牌、篡改号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只将有关情况抄报给公安交警部门。

27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并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信誉档案，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据查，惠城分局未督促城区住建等职能部门及时收集上报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至事故发生时仍未向社会公布重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

28 2023 年以来仲恺分局执法人员路面查处超限超载车辆的时间基本在白天。

29 根据仲恺分局提供的治超工作台账，对外省籍车辆在本辖区的运输活动管控不到位。

30 未及时排查掌握冯小林车队在本辖区租用场所，长期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运输的实际。

全出行宣传和劝导工作不全面、不深入；履职报告中回避属地监管职责不足问题。

②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不到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开展摩电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履职报告中对行业监管职责不足问题查摆还不到位。

2.河源市紫金县

(1)紫金县交通运输局。未有效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车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³¹。收集、统计、公示道路货运源头单位信息工作不够及时全面³²。未按规定做好辖区内3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运行和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³³，在全县3个非现场治超执法监测点故障后，未及时研究部署替代性治超工作措施。

(2)紫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车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规行为的巡查打击不到位，巡查打击夜间超限超载工作力度不足³⁴。落实中洞区域重型货运车辆劝导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劝导点工作人员检查登记车辆信息不够规范，未发现金石矿业车辆超载运输砂石出场的情况³⁵。未定期汇总辖区内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超载违法信息，落实“一超四罚”工作不全面³⁶。

31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加强重型货运车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4-1，交通、交警部门联合，摸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没规律，根据本辖区交通违法违规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安排，资料无法体现。

32 至2023年7月29日，紫金县交通运输部门仍未公示2023年货运源头企业名单，未督促自然资源局及时统计上报本行业货运源头企业名单。

33 《广东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第七条第一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运行和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执法监测设备原始数据的监管工作。

34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加强重型货运车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4-1，交通、交警部门联合，摸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没规律，根据本辖区交通违法违规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安排，资料无法体现。

35 《重点车辆查处表》均无劝导点工作人员签名；中洞劝导点位于源头单位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入口侧，但是未检查、未发现金石矿业基建期一直有车辆运载货物出场的情况。

36 《关于印发紫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整治货车违法行为行动方案的通知》……四、工作措施……（三）强

(3)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未按《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加强重型货运车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金石矿业未按要求建立道路货运源头单位装载台账的情况³⁷。

(4) 紫城镇人民政府。未组织开展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情况的专项检查³⁸,对金石矿业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金石矿业不落实货运源头单位责任的情况³⁹。

3.江西省丰城市

(1) 丰城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普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流于形式⁴⁰,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未闭环⁴¹,未按规定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职责⁴²。

(2) 丰城市石江乡人民政府。对管辖的道路普货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不够细致全面⁴³,督促道路普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化联合惩戒,提升治理效能。要定期汇总涉及本地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的超载违法信息,对符合“一超联治”(对超限超载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以及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条件的,向交通运输部门移交相关证据资料,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37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加强重型货运车辆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工作任务……(二)加强货运车辆监管。按照谁许可谁监管原则,许可监管部门督促货运源头企业对运载货物的车辆及驾驶员信息进行台账管理(包括纸质、电子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非本县货运车辆在我县运输货物的,生产企业必须对外来货运车辆信息及货运车辆驾驶员进行登记并制作运输台账备查。…

38 汇总了紫城镇货运源头企业,但未组织对本镇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39 紫城镇政府将金石矿业列为本镇货运源头企业,并于2023年3月13日、7月20日组织对金石矿业进行现场检查,提及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和交通安全宣传,未检查发现企业货运源头台账、制度缺失的情况。

40 2023年以来丰城市交通运输局共检查安旭公司2次,未发现其未发现安旭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动态监控责任未落实、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不符等方面的问题。

41 2023年6月14日丰城市交通运输局检查安旭公司,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计划无、应急演练方案无”3项问题并请安旭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前整改到位。根据丰城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企业整改材料,该公司在2023年7月16日之后才完成整改,且整改材料中未见安全生产经费提取计划;该整改材料包含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预案的编制依据为“《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适用范围为“本预案适用于本采石场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塌方……”,均表明该预案与安旭公司实际严重不符。

4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经查,丰城市交通运输局未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3 2023年多次到安旭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台账,未发现安旭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动态监控责任未落实、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不符等方面的问题。

（二）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1）丰城市安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① 未按规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⁴⁴。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⁴⁵，配备专职监控人员⁴⁶，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仍然上路运输⁴⁷，未按规定在线对运行中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⁴⁸。

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⁴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对名下车辆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⁵⁰，车主和驾驶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长期大量存在⁵¹。

4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4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4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丰城安旭公司 2 名 GPS 监控人员均是兼职，且其中 1 人每月 3/4 时间在外出差。

4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经查阅丰城安旭公司卫星定位记录和绿水清山公司 2023 年 7 月来料台账，2023 年 7 月，赣 C2Q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卫星定位装置处于离线状态仍上路运输。

48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0 丰城安旭公司目前名下有 95 辆车，但其提供的安全学习记录材料和车辆车主信息汇总表，仅有 10 人的安全学习记录。

51 根据丰城市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对安旭公司的整改通知书，安旭公司 2023 年 1 月有 57 辆车没灭失、违法未处理和逾期未检验行为，2023 年 3 月、4 月以及 6-8 月均被大数据研判平台评为中风险企业，2023 年 5 月被评为高风险企业。

③未按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⁵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⁵³，未落实车辆的安全检查要求⁵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⁵⁵，未制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名下车辆的安全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全交由车辆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

(2) 惠州市鑫佑运输有限公司（冯小林车队）

①违规经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⁵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②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一条规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54 丰城安旭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一）出车前和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要做到一日三检。（五）定期跟车送货，了解驾驶员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操作情况。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⁵⁸。未教育督促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 致使车辆驾驶员违法超载超限运输⁵⁹, 且利用遮挡车牌⁶⁰等方式逃避监管。

③超载运输。至事故发生前, 事故车辆今年以来往来河源市紫金县近百次, 涉嫌存在长期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

(3) 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①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⁶¹、第二十七条⁶²规定,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②未按规定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⁶³, 未与承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58 查阅鑫佑公司台账, 未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管控台账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 未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59 2023年6月20日, 赣C0436E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被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分局给予行政处罚; 7月29日, 该车再次超载通过横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

60 赣C0436E号重型自卸货车2023年7月29日02时05分经过横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的视频截图。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③未履行货运源头单位义务。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规定⁶⁴，未建立货物装载制度，称重设备及相关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未正常安装使用，未进行货物运输车辆出入登记并建立完善货物装载台账，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4）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

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规定⁶⁵，未落实货物源头单位责任，建立落实货运货物装载制度、台账。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⁶⁶，未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⁶⁷，未对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金石矿业将矿山作业面山体泥皮清理和运至排土场的项目发包给江振威个人，只口头约定，未签订合同或协议，未见金石矿业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台账记录。

64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三）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6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三）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6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载、称重人员开展关于超限超载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默许进入本公司送货车辆超载的行为。

(5)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对无牌无证机动车辆进出厂区管控不严，督促员工落实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要求工作不力⁶⁸。

2. 有关单位

(1)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惠城区机制砂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加强辖区内机制砂生产企业源头治超工作，落实机制砂生产企业摸排工作不细；未及时发现机制砂企业送货车辆超载的行为并实施管控；履职报告中回避行业监管部门本身存在不足问题。

(2) 马安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摸排不全面，未将绿水清山公司列入货运源头企业。未按照《惠城区机制砂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每季度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机制砂生产企业一次；未及时发现机制砂企业送货车辆超载的行为并实施管控；履职报告中回避属地监管职责不足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冉杰，事故发生时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在道路上逆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68 《员工手册》……第十章 安全 …… 2、交通安全。……

1. 丰城市安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建立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⁶⁹，未按要求对名下车辆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⁷⁰，未按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⁷¹，对名下车辆的安全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疏于管理。建议由丰城市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惠州市鑫佑运输有限公司（冯小林车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⁷²。建议由惠城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分局分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惠城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提请政府关闭。

3. 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货物装载制度、台账；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建议由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69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2 查阅鑫佑公司台账，未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管控台账资料，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未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2023年6月20日，赣C0436E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被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分局给予行政处罚；7月29日，该车再次超载通过横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

赣C0436E号重型自卸货车2023年7月29日02时05分经过横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的视频截图资料显示，该车经过监测点时遮挡号牌。

交通运输局分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惠州市绿水清山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货物源头单位责任，建立落实货物装载制度、台账。建议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安镇政府按规定及时纳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向社会公布并依法从严监管。

（三）建议行政处罚人员（3人）

1. 肖庆柏，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充分注意路面动态，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2. 邹根云，丰城市安旭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⁷³，建议由丰城市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衡春玲，惠州市鑫佑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小林车队负责人）。履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⁷⁴，建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议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严干华，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⁷⁵，建议由河源市紫金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惠州市、河源市、江西省宜春市纪委监委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水口中队向交警支队江东大队、江东大队向交警支队、交警支队向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分局、水口街道、马安镇认真对照职能查找工作不足，向区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责成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交通分局认真对照职能查找工作不足，向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建议责成丰城市交通运输局、丰城市石江乡人民政府向丰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针对该次事故暴露出中洞重型货运车辆劝导点工作不细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致的问题,建议由紫金县道安办负责同志对中洞重型货运车辆劝导点工作人员予以约谈。

6. 针对该次事故中暴露出对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丰城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对运输股的负责同志予以约谈。

7. 针对该次事故中暴露出对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丰城市石江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石江乡负责道路交通工作的同志予以约谈。

8. 针对该次事故中暴露出对机制砂生产企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对节能办的负责同志予以约谈。

9. 针对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对无牌无证机动车辆进出厂区管控不严等问题,建议由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对该公司予以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法驾驶行为突出。驾驶人冉杰在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后驾驶摩托车,载员3人在道路上逆向行驶;驾驶人肖庆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头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酒后驾车、逆向行驶导致事故发生。

(二)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丰城安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动态监控管理不规范,名下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仍然上路运输;

对名下车辆的管理仅限于年审和保险，车辆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全部由车辆实际控制人负责，疏于对名下车辆进行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存在“挂而不管”现象。

（三）源头治超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落实。金石矿业、绿水清山公司等货运源头单位对自身源头治超责任不明晰，未按要求建立货物装载制度，完善货物装载台账，源头超限超载管理缺失，默认纵容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四）思想懈怠，吸取事故教训不到位。惠州市多次部署强调汲取 2023 年武深高速惠州博罗“2·8”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外地车辆管控。“2·8”事故后，交警、交通部门虽有对外地货运车辆数量开展摸排，但对长期在惠营运货运车辆实效管控措施仍然不足，摸排还不到位，相关管理台账还不健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深入分析道路交通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点，提出强化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系统性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以真抓、真管、真改、真落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交通部门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主线，结合“五大要素”摸排管控行动，针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型客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强化路面管控、源头治理、宣传警示、责任追究，从严查处一批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一批“人、车、路、企、事”交通安全隐患，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平稳向好。

（三）坚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源市紫金县、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督促辖区内企业、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加强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把好货物装载出场入场监管关口，落实货运源头单位责任。同时，要进一步严格执行企业退出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要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四）强化交通安全分析研判，加大道路货物运输执法力度。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源市紫金县和我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结合外省市车辆入境较多的特点，积极开展联合执法，科学研判辖区营运客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的运行规律特点，采取设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乡接合部、农村道路、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

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无牌无证、超载、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外省输入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要科学安排勤务，突出国省道等重点路段和夜间凌晨重点时段，紧盯容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重点车辆，在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卡口设立执勤点，确保关键路段、关键时段、关键节点不失控、不漏管。

（五）加强交通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要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向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推送。要加强警示教育，在媒体上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要深化交通安全文化培育，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